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孟婷

李賢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,9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2,910元	李孟婷、李賢王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19日止	按年息1.775%計收利息
001	新臺幣82,910元	李孟婷、李賢王	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775%計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82,910元	李孟婷、李賢王	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19日止	按年息0.1775%計收違約金
001	新臺幣82,910元	李孟婷、李賢王	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	至民國114年2月1日止	按年息0.2775%計收違約金
001	新臺幣82,910元	李孟婷、李賢王	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0.555%計收違約金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